

证券代码：600243

证券简称：\*ST 海华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3

##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6 年 1 月 28 日，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青海华鼎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鹏盛”）发来的《辞任函》，鉴于鹏盛对公司年审工作量及人力时间投入较大以及鹏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，经审慎决定辞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概述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《青海华鼎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0）。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鹏盛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026 年 1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鹏盛发来的《辞任函》，全文如下：“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以来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

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开始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但鉴于对贵公司年审工作量和人力投入较大，以及本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，本所审慎研究决定，正式向贵公司辞任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，本辞任决定自本函送达贵公司之日起生效。”

## 二、公司应对措施

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并将依据沟通结果尽快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(一)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能否及时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存在不确定性；

(二) 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7 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触及情形如下：

1、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；

2、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
3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，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；

4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；

5、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